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15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王顯任

被告 黃意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被告送達問題，故裁定再開辯論，原訂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二、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斗六簡易庭第一法庭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書記官 蕭亦倫